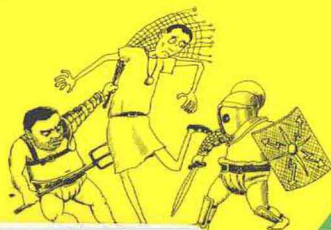


Dorkius Maximus

[美] 蒂姆·柯林斯 著 姜焕文 严钰 译

多克斯 罗马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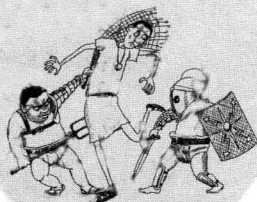


漓江出版社

Dorkius Maximus

[美] 蒂姆·柯林斯 著 姜焕文 严钰 译

多克斯
罗马日记



漓江出版社

桂林

Copyright© Buster Books 2013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through Righttol Media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经由锐拓传媒取得 Email:copyright@righttol.com)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20-2013-11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克斯罗马日记/(美)柯林斯(Collins, T.)著;姜焕文,严钰译.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13. 12

书名原文: Diary of Dorkius Maximus

ISBN 978-7-5407-6775-4

I. ①多… II. ①柯… ②姜… ③严… III. ①儿童文学—中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1745 号

策 划:赵建培

责任编辑:叶 子 谢 阅

内文排版:姜 姜

装帧设计:李星星

出版人:郑纳新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2

网址:<http://www.lijiangbook.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55087201-833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 2306 号 邮政编码:253000)

开本:880mm×1 230mm 1/32

印张:6 字数:3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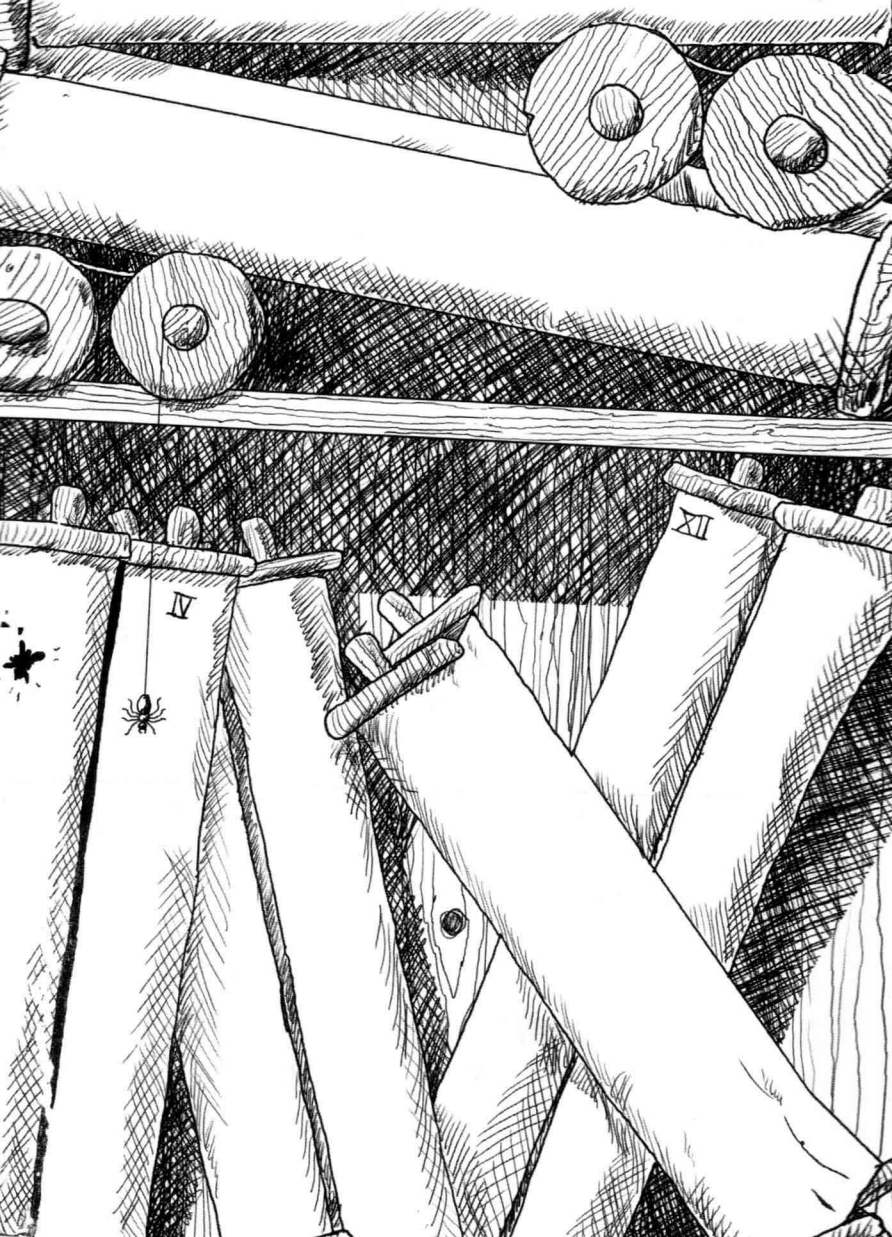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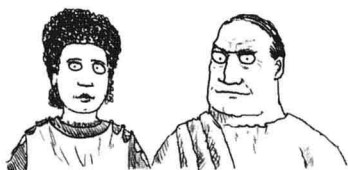
定价:1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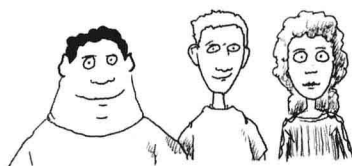
(电话:0534-2671218)

这些最高机密属于罗马的多克斯·马克西姆斯。
请勿阅读。





老妈和老爸



我所谓的朋友们，
科尼利厄斯，盖马斯和弗莱维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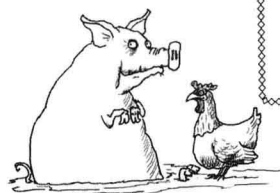
布劳诺斯，我永远
都比不上的哥哥



本日记属于：
多克斯·马克西姆斯
年龄：12岁
几乎是一位罗马英雄



举世无双
(并且秃顶)的
尤里乌斯·凯撒



老妈的圣猪和圣鸡



利诺斯，希腊男孩奴隶
我未来的朋友
(如果老爸买下他的话)

出色的老师，
斯图特斯



老妈的医生，
维比乌斯



乏味的老师，
卢基乌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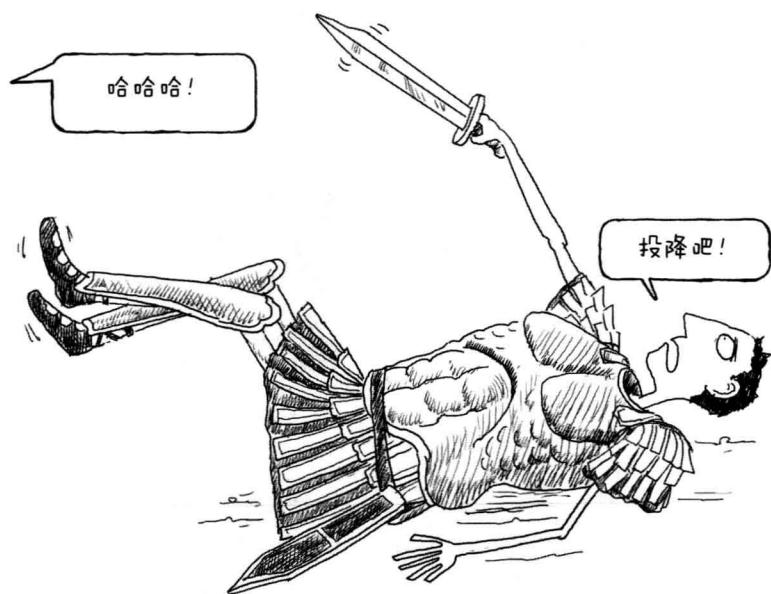
3月1日

今天老爸给了我这轴纸莎草卷¹，我要用它记下每天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儿了。这样，当我成了一名高贵的罗马英雄时，就会拥有一部完整的通往伟大之路的记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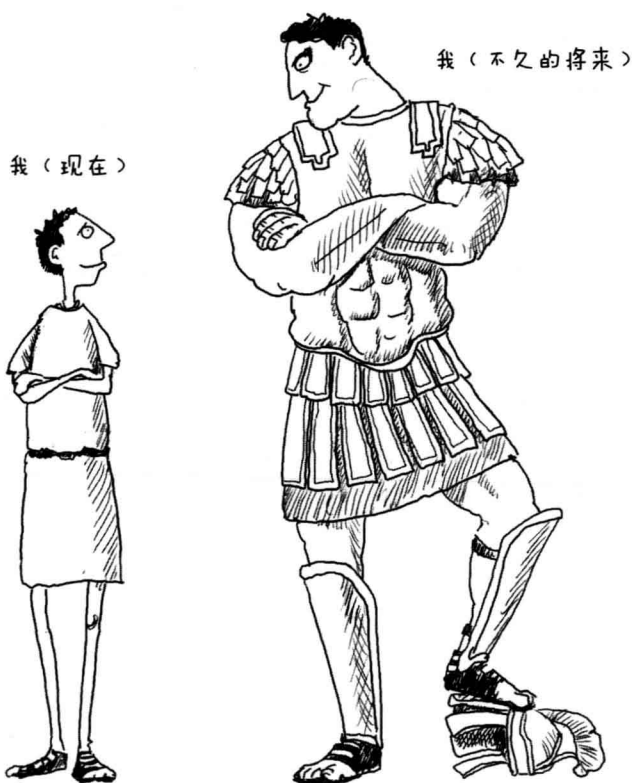
未来的多克斯·马克西姆斯，人人仰慕的罗马英雄

不过，我需要干一些大英雄的大事情。上次，我试穿了一番哥哥布劳诺斯赠送给我的铠甲，却摔了个四脚朝天。真是丢人死了！如果连站都站不起来，还怎么指望让敌人闻风丧胆呢？



当然，我知道，我是注定要干大事的人。毕竟，老爸曾经当过兵，他现在已经步入了政界；布劳诺斯也就比我大几岁，他已然当将军了。所以，我敢打赌，我就是一块当天下无敌勇士的料——我正等待时机，准备着要一显身手。

我期望我这勇士早一点出人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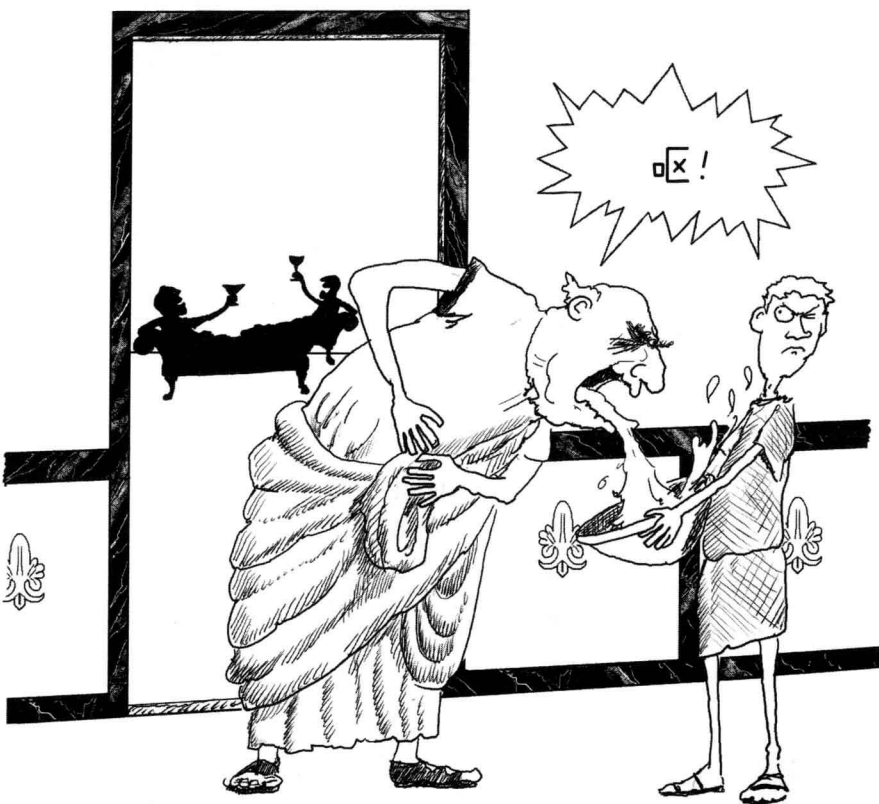
3月2日

今天我因为偷了一只睡鼠被人家从厨房撵了出来。

奴隶们正手忙脚乱地为今天的晚宴准备鹅肝、牛乳房²和蜜制睡鼠³。我想他们不会在乎一只小小的烤睡鼠，可其中一个还是将小睡鼠从我的手中夺走，并跟我讲要等一阵子才能开吃。

我恨晚宴会。食物也许算得上好吃，但那些客人叫人讨厌。他们总是对着桶子又喷又吐，目的呢，就是为了往口里塞更多的东西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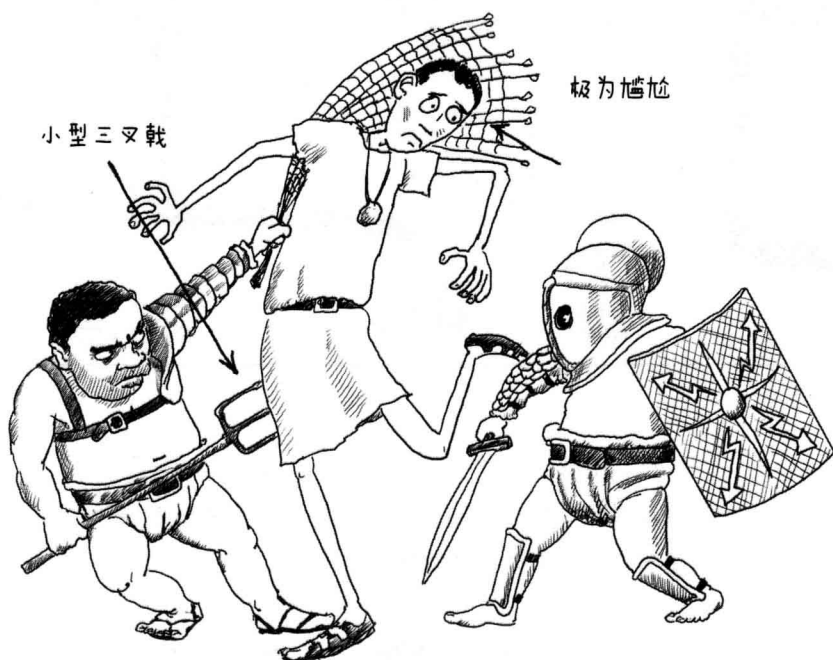
真是斯文扫地！仅仅听到他们呕吐的声音，就足以让我觉得恶心。而且吐来吐去，就像人打哈欠，一旦有人打个头儿，你就忍不住也要跟着来。



我真希望他们能让我拿上自己的食物回房间吃，
但老爸说这么做“违背社交礼节”。那把我们的餐厅
糟蹋得一片狼藉就不“违背社交礼节”了？

我睡不着觉，因为聚会太吵了。我听到花园里传来闹嚷嚷的欢呼喝彩声，就朝外偷看了一眼。老爸雇了两个侏儒，让他们装扮成角斗士互相搏斗。

如果我出去要求他们声音小点，老爸只会让我也加入侏儒的搏斗。那么我肯定会被一个小小的三叉戟给戳死，我死后不管再怎么费劲地解释，可能也没人理解我究竟是怎么丢了命的。





最近我一直非常担心我死后怎么办。

老妈对我说，人死之后得坐船渡过冥河⁵，然后向三位判官讲述他的一生。如果你是个坏人，他们就会送你去看一个被称作塔尔塔洛斯⁶的可怕的地方，那甚至比同一时刻既上数学课又看牙医还要恐怖。

如果你是个好人，他们就会送你去看一个无聊的地方，称作常春花大平原⁷。但如果你真是个杰出非凡的人物，他们就会送你去看阳光明媚的极乐世界。

我死了以后，想和极乐世界的英雄们成为朋友，而不想和常春花大平原的平庸之辈或者塔尔塔洛斯的败军之将们混迹在一起。

但如果我是穿着铠甲从楼梯上滚落而死，或者被一个小小的三叉戟戳死，我还怎么进入极乐世界呢？





我必须立刻成为一名高贵的罗马英雄……我不能再等了。



3月3日

我问老爸是不是愿意把我训练成一名天下无敌的勇士。他说那要等到我再长高一点才行，眼下要训练的话等于白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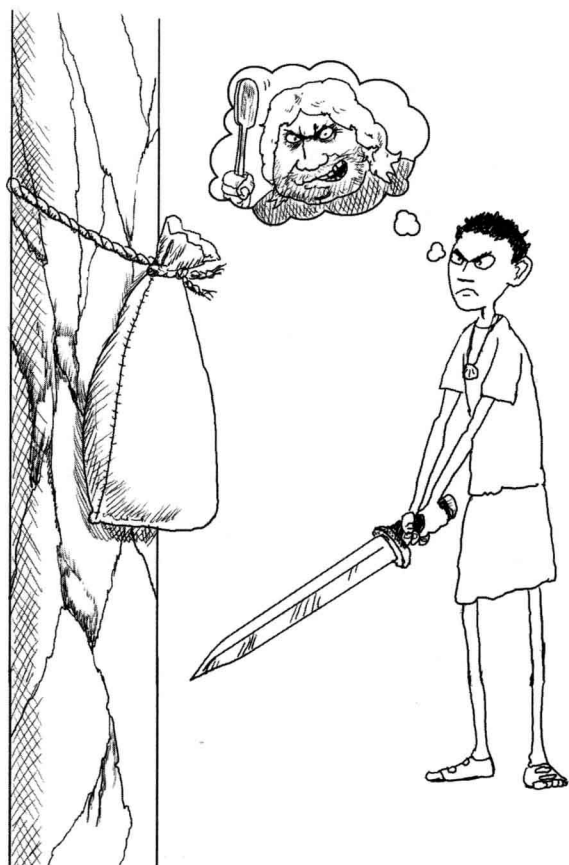
等待长大可让我受不了。布劳诺斯在我这个年龄的时候比我高多了。或许我这个人就只能长这么高了。

整个早上我跟来跟去缠着老爸，要他训练我。最终，他拿我没办法了，就把他的一把剑递给了我。

我学着天下无敌的勇士的样子大吼一声，不料把自己呛得直咳嗽，所以不得不喝几口水。

等我缓过劲来，老爸带我去中庭，他把一袋谷子绑到一根柱子上。

“想象一下，那就是战场上向你冲杀过来的一个蛮兵，”老爸说道，“真实生活中的蛮兵，带一身羊膻味，留着浓密的乱糟糟的长胡子——如果是个女蛮兵则更是这个样子。但现在嘛，就让这个大袋子充当蛮兵吧。”





我把剑举过头顶，准备使尽吃奶的力气劈下去。好背运啊，这剑比我原先设想的重多了，我摔了个四脚朝天……这是第二次了！

我听到从中庭的另一头传来了笑声，又见所有的佣人都在看着我。

“安静！”老爸吼道，“我儿子还要试一次的，你们谁都不许笑。”

我又举起剑，试着朝谷袋侧面抡一圈过去，没有击中谷袋却继续挥扫，直至碰到另一件什么物品才停下来。糟糕透了！这击中的另一件物品原来是老妈最喜欢的花瓶。那花瓶先朝一边摇摆了一下，后朝另一边摇摆了一下，接着掉在地上，摔开了花。

喔！不。老爸是正确的。这一次没人再笑了，他们都忙着摇头躲开。

